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安联附加境外旅行住院给付医疗保险（2014）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一部分第六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责任免除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字体加粗的内容..... 第一部分第七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二部分第十条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一部分第五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责任条款

- 第一条 附加合同订立和构成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 第四条 保险的自动延期
- 第五条 保险费和基本保险金额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 第八条 国家和地区

第二部分 保险金给付条款

- 第九条 受益人指定或变更
-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的义务
-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第三部分 名词释义

1. 交通工具
2. 未成年子女
3. 医院
4. 合格的医师
5. 直系家庭成员
6. 投保前存在的健康问题
7. 流行疫病

附录：救援机构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安联附加境外旅行住院给付医疗保险（2014）条款

（2014年3月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条款中带有右上标标注的用词具有特定含义，您可参阅本条款尾部的“释义”获取相关解释。

第一部分 责任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附属于主合同，但不构成主合同的一部分。主合同的相关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本附加合同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本附加合同若未在主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中加以记载，则不产生效力。本附加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记载事项的增删，非经您书面申请及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也不发生效力。

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须留我们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在出生满六十天（含）至八十五周岁（含）之间的，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附加保险，但您必须在被保险人出境前投保。

非中国国籍被保险人必须持有中国政府部门签发的签证或拥有中国境内居留证或长期居住权，并提供中国境内固定居住地址。

以上规定同样适用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对于被保险人的每次境外旅行，我们都通过授权的境外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承担本附加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保险责任；但是对于365天保险计划，我们将根据您与我们的约定，承担以下之一种相应的保险责任：

- 1、仅对每次出境之日起连续不超过90日的旅行承担保险责任；
- 2、对保险期间内每次出境旅行承担保险责任。

每一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应与其主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相同。

您应于被保险人出境前提前24小时通知我们其出境信息或变更其信息，经我们审核通过，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次境外旅行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时间中在后者为准：

- 1、被保险人保险凭证所载的或变更后的生效日零时；
- 2、被保险人离开境内或365天保险计划中每次离开境内。

被保险人保险凭证所载的或变更后的生效日应不晚于被保险人的历次实际离境日。

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次境外旅行的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时间中在先者为准：

- 1、被保险人保险凭证所载的满期日 24 时；
- 2、被保险人返回境内或 365 天保险计划中每次返回境内；
- 3、365 天保险计划中，受每次出境之日起连续不超过 90 日限制的，每次出境时间连续达到 90 日之日 24 时（90 日含始日与终日）。

第四条 保险的自动延期

如果因以下原因中的其中一项或多项导致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时间推迟，那么本附加合同将自动延期到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之日：

- 1、被保险人乘坐的公交公司、航空公司、航运公司或铁路运营公司的交通工具^[1]发生延误；或者
- 2、因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而导致的延误。

第五条 保险费和基本保险金额

您应按约定向我们支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上；被保险人每次出境的基本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第六条 保险责任

一、每日住院现金补助

1、在被保险人保险责任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海外住院治疗连续超过 24 小时，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按照保险凭证上规定的每日住院现金补助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2、如果被保险人对海外紧急住院医疗费用的索赔违反《安联附加境外旅行住院费用医疗保险（2014）条款》中的相关规定，因而我们不予赔偿时，我们也不支付每日住院现金补助。

二、未成年子女^[2]住院陪同

1、在被保险人保险责任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的未成年子女在海外住院连续超过 24 小时以上，并且合格的医师建议被保险人陪同其未成年子女住院治疗的，我们将按照保险凭证上规定的未成年子女住院陪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2、当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未成年子女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我们不予给付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拒绝听从救援机构提出的建议；
- 2) 救援机构合理认为被保险人的未成年子女可以回到中国后再施行治疗或手术；
- 3) 被保险人未取得医院^[3]和合格的医师^[4]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未成年子女的书面病历和医疗费凭证；
- 4) 被保险人未取得合格的医师出具的书面病历，证实当时有必要的医疗原因确实需要被保险人陪同未成年子女住院接受治疗；
- 5) 未成年子女住院进行普通牙科治疗或牙科手术，而该牙科疾病并非因意外事故或紧急牙痛引起；
- 6) 未成年子女因接受常规定时发生的治疗或护理而住院；
- 7) 未成年子女在中国境内住院。

三、紧急医疗救助

1、送返未成年子女

在被保险人保险责任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的未成年子女与被保险人同行，但因被保险人需要接受住院治疗、医疗送返回国或死亡，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的一名直系家庭成员^[5]、朋友或被保险人的其他随行人员陪送被保险人的未成年子女回国，并承担回程途中的单程经济舱等级机票费用；如果救援机构认为国外没有适合陪送的人员，将安排被保险人的一名国内直系家庭成员接送上述未成年子女并立即返回中国，我们将承担往返程经济舱等级机票费用及旅行签证费用。

2、关于以上“送返未成年子女”保险责任的说明

1) 保险金给付的说明

- (1) 自救援机构认为被保险人可以自行返回中国之日起或者被保险人已经实际返回中国之日起（以时间在先者为准），被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的受益人在本条款规定中享有的权利将终止。
- (2) 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支付上述 1 项中规定的救助服务费用，赔偿费用以保险凭证上规定的该项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实际发生的费用超过保险凭证上规定的该项基本保险金额，差额部分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受益人自行承担。

2) 提供救援服务的条件

当救援机构向被保险人提供有关救助支援服务时，被保险人在此同意以下提供救援服务的条件，同时救援机构有权自行决定并采取适当必要的救助支援措施：

- (1) 救援机构完全根据被保险人的医疗状况作出决定；
- (2) 在任何情况下，救援机构均不能代替当地急救组织的工作，也不予支付届时发生的费用；
- (3) 救援机构的医生将与当地的医疗机构取得联系，并在必要时与被保险人平时就诊的医生取得联系，以便收集有关信息，从而作出最适合被保险人当时健康状况的决定；
- (4) 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接受救援机构作出的全部或部分决定，我们将不予承担相关的责任，并且当被保险人拒绝接受救援机构作出的决定之时起，被保险人将丧失 1 项下享有的一切权利；
- (5)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罢工、暴动、内乱、自由行动或活动之限制、怠工、恐怖活动、内战或对外战争、因辐射源或任何其它天灾事件所引发的后果而导致约定的服务发生延迟或无法正常提供服务，则救援机构和我們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被保险人必须将其未使用的交通票据的所有权转让给救援机构，并且被保险人必须保证届时将未使用的交通票证寄给救援机构，或者被保险人从发售交通票据的机构获得退款后，将补偿救援机构因此支付的费用。为提供本条规定中所述的救援服务，救援机构有权对相关的交通票据进行适当更改或升级。

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我们不予给付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拒绝听从救援机构提出的建议；
- (2)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未成年子女的旅行行程中已经预先安排好的费用；
- (3) 中国境内产生的费用。

以上各项保险责任的赔付金额以下表中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各项保险金给付一次达到或累计达到该项基本保险金额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利益		保险金额 (RMB: 元)							
		环球 尊贵型	环球 卓越型	环球 标准型	环球 基本型	申根行	亚太行	东南亚行	环球行
一	每日住院现金 补助	每日 300 (累计住院 以 20 日为 限)	每日 200 (累计住院以 20 日为限)						
二	未成年子女住 院陪同	每晚 600 (以 5 日为限)							
三	送返未成年子 女	往返经济舱机票及旅行签证费用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对下列任一行为、原因所导致的费用和后果，包括被保险人的治疗、身体伤残或身故，我们不负保险责任：

1、一般责任免除：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或武装叛乱和/或内乱引起的保险索赔；
- 2) 任何因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发生爆炸、灼伤或辐射引起的保险索赔；
- 3) 因任何形式的恐怖活动或企图发动的恐怖活动引起的保险索赔；
- 4) 被保险人本人实施故意行为引起的保险索赔；
- 5) 因精神正常或失常时的自伤自残、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自杀未遂、自损行为引起的保险索赔；

- 6) 因打架斗殴、故意挑衅导致他人攻击或谋杀引起的保险索赔；
 - 7) 被保险人故意将自己置于危险境地（不包括见义勇为救助他人）；
 - 8)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9)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10) 无原始凭证或收据的费用。
- 2、医疗责任免除：
- 1) 因投保前存在的健康问题^[6]提出保险索赔；
 - 2) 因慢性病提出保险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身体任何部位的结石，癌症（包括白血病），癫痫，糖尿病，高血压，颈椎及腰椎部分的疾病（意外事故造成的除外），扁桃腺切除手术，胃及十二指肠溃疡，白内障，甲状腺机能亢进，卵巢囊肿和/或子宫肌瘤的手术，结缔组织疾病，肝硬化，肺结核；
 - 3) 因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提出保险索赔；
 - 4) 因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提出保险索赔；
 - 5) 因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提出保险索赔；
 - 6) 因精神疾病、失常（包括但不限于精神病）等提出保险索赔；
 - 7) 因一般身体检查、康复疗养、监护、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视力矫正、中暑或屈光不正等提出保险索赔；
 - 8) 因不孕、怀孕、流产（意外事故导致者除外）、分娩等提出保险索赔；
 - 9) 因药物过敏提出保险索赔；
 - 10) 第三方已经向被保险人免费提供治疗或其它医疗服务；
 - 11) 因酗酒、服用或滥用非法药物、违禁药物提出保险索赔；
 - 12) 因服用、施用或注射由非合格的医师开具的药方，或者因未完全遵守合格的医师提出的嘱咐而引起人身伤害，从而提出的保险索赔；
 - 13) 违背合格的医师提出的建议，自行决定旅行而引起人身伤害 从而提出的保险索赔；
 - 14) 被保险人进行国际旅行的目的是到国外接受医疗服务；
 - 15) 被保险人进行国际旅行的原因是此前合格的医师已经诊断被保险人身患绝症；
 - 16) 因流行疫病^[7]或大范围流行疫病提出保险索赔；
 - 17) 有关损失已经根据其他保险取得相应的赔偿；
 - 18) 接种疫苗费用；
 - 19) 提起保险索赔时，被保险人的法定代理人未能向我们提供当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实被保险人已经死亡的证明（仅适用于遗体送返或国外丧葬费用的索赔）；
 - 20) 提起保险索赔时，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合法代理人未能提供充分的医疗病历报告。
- 3、高风险运动责任免除：
- 1) 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2) 从事潜水、香蕉船活动、攀岩、登山运动、探险、武术、特技、赛马、马球、速度竞赛（使用双足的除外）、摩托车比赛、卡丁车、试车、跳伞、速降、滑雪、悬挂式滑翔机、开放水域帆船运动或冬季体育运动等高风险运动（包括有正式经营执照的机构经营的并符合安全规范的潜水、滑水、场地滑雪、场地滑冰、驾驶卡丁车、帆船、帆板、皮划艇、漂流、观景直升机或骑马等项目）。
- 4、职业责任免除：
- 1)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或在陆军、海军或空军服役；
 - 2)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用船舶或从事任何种类交通工具的测试工作；受雇从事离岸作业，或者前往、离开离岸作业现场途中，如油井、矿井、航空摄影；或者受雇处理爆炸物；
 - 3) 被保险人出境从事劳务输出或援外工程等工作；
 - 4) 被保险人参加任何职业、半职业或设有奖金、报酬的体育运动；
 - 5) 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或化工业、采掘业、采矿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航空摄影、爆炸物处理、交通运输业、水上作业、高空作业之类的职业活动。

第八条 国家和地区

一、环球保障

对于被保险人在其保险责任期间内在下列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阿富汗、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海地、伊拉克、科特迪瓦共和国、利比里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南极洲、布韦岛、赫德岛和麦克唐纳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朝鲜、伊朗、叙利亚及其他救援公司无法提供服务的正在遭受联合国、欧盟、美国经济或贸易制裁的国家或地区。

二、申报保障

对于被保险人在其保险责任期间内在下列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北美地区包括美国（包括夏威夷和阿拉斯加）、加拿大和墨西哥；
2. 阿富汗、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海地、伊拉克、科特迪瓦共和国、利比里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南极洲、布韦岛、赫德岛和麦克唐纳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朝鲜、伊朗、叙利亚及其他救援公司无法提供服务的正在遭受联合国、欧盟、美国经济或贸易制裁的国家或地区。

三、亚太保障

只对于被保险人在其保险责任期间内在下列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韩国、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香港、澳门、台湾、蒙古。

四、东南亚保障

只对于被保险人在其保险责任期间内在下列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香港、澳门、台湾。

第二部分 保险金给付条款

第九条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在被保险人保险责任期间内，发生索赔事件时，被保险人必须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天内尽快通知救援机构。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的义务

一、索赔申请表

提交索赔通知后，被保险人必须尽快（从事件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天）填写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提供的索赔申请表，然后将填写的索赔申请表寄回我们授权的救援机构（详细地址见索赔申请表）。如果被保险人没有完整地填写索赔申请表，我们则无法通过救援机构处理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但我们会通过救援机构将索赔申请表再寄给被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填写全部内容。

二、有关证据

被保险人必须提供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合理要求的能够证明索赔理由成立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警方报案记录、医疗费用单、医疗病历报告和/或证明、死亡证明、法医报告、公共承运人报告（包括旅行延迟）、第三方证词、宾馆财产丢失报告、旅行支票签发当局报告、住宿费和交通费凭证。被保险人必须向我们提供上述文件和凭证的原件（经提出请求并向我们说明返还原件的理由后，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可以返还上述文件和凭证的原件）。此外，被保险人还需要提供保险凭证、护照（包括签证和旅行印章）以及住宿登记证明的复印件。相关证据必须充分提供详细情况，以支持被保险人的保险索赔理由。例如，如果被保险人索赔失窃的护照，那么相应的警方报案材料必须记载有关详情、日期、地点、周围环境等。

三、体检

理赔期间如果我们认为必要，则可以要求被保险人进行体检；如果当地法律法规允许，体检还可包括尸体解剖或验尸。

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各项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部分 名词释义

- 交通工具**：是指持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运营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大客车、轮渡、气垫船、水翼艇、轮船和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和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运营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以及在固定路线和按既定时间运营的机场豪华班车。
- 未成年子女**：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合法关系、未满 18 周岁、与被保险人同行的子女、孙子女和/或外孙子女。
- 医院**：是指持有当地合法医疗机构许可证，拥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执业医师和护士，能够每天二十四小时提供住院医疗和护理服务的经注册登记的医院，不包括康复疗养中心、诊所、护理机构、治疗机构、戒酒或戒毒场所。
- 合格的医师**：是指被保险人接受服务的国家内已经注册的合格医师或牙医，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被保险人的直系家庭成员。
- 直系家庭成员**：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孙子女和外孙子女。
- 投保前存在的健康问题**：是指
 -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开始最近一次旅行前已经存在的任何疾病或牙病，或相关的并发症，并且您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经知道有关症状，或者投保前合格的医师、护士、医学顾问、牙医、按摩师或理疗医师正在或已经开始检查的有关症状；或者
 -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五年内，曾出现合格的医师、护士、医学顾问、牙医、按摩师或理疗医师已经提出建议、进行治疗或配制药方的任何疾病或牙病；或者
 -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五年内曾出现的任何疾病或牙病，该疾病或牙病是足以使健康而审慎的人向合格的医师、护士、医学顾问、牙医、按摩师或理疗医师寻求诊断、建议、治疗、医护或配制药方等医疗服务的疾病；或者
 - 怀孕。请注意：该定义适用于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随行人员、直系家庭成员，未成年子女或其它人员。
- 流行疫病**：是指某传染性疾病在某一该传染性疾病已出现但被稳定控制的疫病地区或此前未受感染的地区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

附录

救援机构：安援救援管理服务（北京）有限公司（AGA Assistance(Beijing)）

安援救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旅行救援服务公司。安援救援管理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该公司具体联系信息如下：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中青大厦 16 层，邮编 100020。安援救援管理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是我们授权的救援机构，负责管理所有紧急救援和相关服务。

当被保险人需要取得海外紧急救援服务时，被保险人可以随时联系安援救援管理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要求其提供相关的服务。当被保险人需要提出非紧急事件索赔请求时，被保险人可以在正常工作时间联系安援救援管理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保险合同中提供了安援救援管理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的详细联系信息。

样本仅供参考